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5.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内需精选(LOF)
缩写简称	银华内需
基金代码	1618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型契约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	452,788,802.7207
基金合同终止日	无约定
基金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9年11月16日

注:2015年8月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更名为“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2.2 基金产品信息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国内优质上市公司证券等资产,积极跟踪组合内各细分行业景气度,把握结构性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管理,主要投资于国内优质上市公司证券,重点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证券。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进行资产配置,在行业、公司两个层面进行股票选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为主的投资策略,重点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证券。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为主的投资策略,重点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报告负责人	姓名: 孙文军 电话: 010-85983000 电子邮箱: sww@yhfund.com.cn	姓名: 孙文军 电话: 010-85983000 电子邮箱: sww@yhfund.com.cn	姓名: 孙文军 电话: 010-85983000 电子邮箱: sww@yhfund.com.cn	姓名: 孙文军 电话: 010-85983000 电子邮箱: sww@yhfund.com.cn	姓名: 孙文军 电话: 010-85983000 电子邮箱: sww@yhfund.com.cn
客户服务中心	400-678-3333/010-85983000	400-678-3333/010-85983000	400-678-3333/010-85983000	400-678-3333/010-85983000	400-678-3333/010-85983000
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http://www.yhfund.com.cn	http://www.yhfund.com.cn	http://www.yhfund.com.cn	http://www.yhfund.com.cn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期期末余额	914,553,839.00	上期期末余额	867,678,885.20
本期期初余额	867,678,885.20	上期期初余额	867,678,885.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82%	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距	1.73%	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距	1.74%

3.2 基金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③
过去一个月	-8.60%	3.55%
过去三个月	21.26%	2.68%
过去六个月	31.25%	2.25%
过去一年	113.85%	1.74%
过去三年	156.62%	1.4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8.13%	1.4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约为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固有部分为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8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相应将2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

3.3 基金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③
过去一个月	-8.60%	3.55%
过去三个月	21.26%	2.68%
过去六个月	31.25%	2.25%
过去一年	113.85%	1.74%
过去三年	156.62%	1.4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8.13%	1.4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约为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固有部分为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8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相应将2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

3.4 基金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③
过去一个月	-8.60%	3.55%
过去三个月	21.26%	2.68%
过去六个月	31.25%	2.25%
过去一年	113.85%	1.74%
过去三年	156.62%	1.4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8.13%	1.4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约为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固有部分为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8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相应将2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

3.5 基金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③
过去一个月	-8.60%	3.55%
过去三个月	21.26%	2.68%
过去六个月	31.25%	2.25%
过去一年	113.85%	1.74%
过去三年	156.62%	1.4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8.13%	1.4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约为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固有部分为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8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相应将2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

3.6 基金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③
过去一个月	-8.60%	3.55%
过去三个月	21.26%	2.68%
过去六个月	31.25%	2.25%
过去一年	113.85%	1.74%
过去三年	156.62%	1.4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8.13%	1.4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约为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固有部分为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8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相应将2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

3.7 基金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③
过去一个月	-8.60%	3.55%
过去三个月	21.26%	2.68%
过去六个月	31.25%	2.25%
过去一年	113.85%	1.74%
过去三年	156.62%	1.4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8.13%	1.4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约为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固有部分为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8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相应将2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

3.8 基金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③
过去一个月	-8.60%	3.55%
过去三个月	21.26%	2.68%
过去六个月	31.25%	2.25%
过去一年	113.85%	1.74%
过去三年	156.62%	1.4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8.13%	1.4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约为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固有部分为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8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相应将2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

3.9 基金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③
过去一个月	-8.60%	3.55%
过去三个月	21.26%	2.68%
过去六个月	31.25%	2.25%
过去一年	113.85%	1.74%
过去三年	156.62%	1.4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8.13%	1.4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约为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固有部分为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8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相应将2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

3.10 基金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③
过去一个月	-8.60%	3.55%
过去三个月	21.26%	2.68%
过去六个月	31.25%	2.25%
过去一年	113.85%	1.74%
过去三年	156.62%	1.4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8.13%	1.4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约为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固有部分为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8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相应将2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

3.11 基金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③
过去一个月	-8.60%	3.55%
过去三个月	21.26%	2.68%
过去六个月	31.25%	2.25%
过去一年	113.85%	1.74%
过去三年	156.62%	1.4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8.13%	1.4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约为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固有部分为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8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相应将2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

3.12 基金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③
过去一个月	-8.60%	3.55%
过去三个月	21.26%	2.68%
过去六个月	31.25%	2.25%
过去一年	113.85%	1.74%
过去三年	156.62%	1.4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8.13%	1.4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约为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固有部分为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8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相应将2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

3.13 基金净值增长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③
过去一个月	-8.60%	3.55%
过去三个月	21.26%	2.68%
过去六个月	31.25%	2.25%
过去一年	113.85%	1.74%
过去三年	156.62%	1.4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78.13%	1.4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约为60%-95%,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固有部分为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8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相应将20%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代表。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内需基金在一季度注意到管理层风格转型的决心和魄力,积极调整组合,保持了计算机服务板块的高比例配置,同时也积极吸纳了向互联网转型的部分公司,组合构建以转型和国企改革为主要布局方向,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内需基金在二季度延续了第一季度以计算机服务、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为主的配置思路,同时出于风险控制考虑,在对部分中小市值股票获利了结的同时,布局了银行、白酒和航空板块,取得了比较可观的超额收益。二季度末白酒、航空等消费和公用事业板块进行了获利了结,转而在市场下跌过程中增加了对于部分优质成长股的布局,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在市场高估值下的系统性风险面前也受到了不少困扰。

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4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1.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
4.3 管理人对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形势下,市场的主要风险是融资资产的风险,场外配资的规模不好判断,难以进行量化的分析。场内配资受到限制仍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但形势也不容乐观,需要更高层面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来扭转市场局面,就中期而言,改革应该仍在路上,我们不应应该丧失对于中国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的信心,全社会资产成本的下降也有发生,中市的估值仍很扎实,投资者需以积极的态度寻找真正的价值和公司,有成长能力的公司是受益之友,组合调整继续向成长方向,增长确定的公司配置。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1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1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1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1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1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1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1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1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1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1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2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2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2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2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2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2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2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2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2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3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岗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岗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按股息红利应纳税所得额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试点改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发生变化的情况。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方
关联方名称 可本基金业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